

思凯梅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1日，思凯梅森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据《思凯梅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思凯梅森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核对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思凯梅森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北京市顺义区天柱东路4号院7幢4.1车间三层租用总建筑面积1809m²的现有厂房，新建研发办公室38m²、中试车间839m²，进行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及中试生产。年产主控制模块113814片、IO模块196819片、电源模块43200片和室内挂墙控制器182886套。本项目一班制，无夜班作业，项目员工为25人，年工作25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思凯梅森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委托中智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思凯梅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思凯梅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4〕0071号）。本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2月建设完成，2025年4月开始调试运行。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思凯梅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无《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述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研发及中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作为危废处理，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天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正常工况下昼间涉及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中试设备、废气净化设备风机等，噪声源强为60-75dB(A)。风机安装消声降噪装置，加强固定，其他设备均在室内，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措施。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包装纸箱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清洗剂、废锡膏盒、废焊锡渣、废活性炭、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委托北京绿源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新建1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建设满足《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2006年修订）要求，建设项目污染物采样口、采样平台、标志牌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间标识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五）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思凯梅森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10116MA7FXYGK1R001W。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水

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的园区公共化粪池出水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

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二）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作业。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 COD_{Cr}、氨氮、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排放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调查了解，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思凯梅森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表：

思凯梅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职能
周翔龙	思凯梅森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马允	中智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专家
张晓卿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李冰	黑龙江哈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高猛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监测单位